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东新税务所

关于送达天津精英汇体育文化交流有限公司

《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》的公告

天津精英汇体育文化交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20102300362716N）：

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》（文书号码：津东税东费检通〔2025〕3号），文书内容见附件。

请你单位及时到我所（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99号河东区税务局东新税务所）签收《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》（文书号码：津东税东费检通〔2025〕3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上述《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》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《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》（文书号码：津东税东费检通〔2025〕3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东新税务所

2025年3月10日



附件

河东区税务局东新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

津东税东费检通〔2025〕3号

天津精英汇体育文化交流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20102300362716N）

根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现决定派赵志刚、高克泮两人，于2025年3月17日10时在东新税务所对你单位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期间未按时为冉胜明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进行评估（检查），请予以配合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（清单附后）。

联系人：赵志刚、高克泮

联系电话：022-24314439

